

附件三：

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 组织和工作制度 (暂行)

为保证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和《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评审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制度。

一、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的评审工作，对通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且经专家组初审的申报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进行评审，评定等级。

二、评审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1、具有正或副高级技术职称；有较丰富的港口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港口建设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绿色港口发展的状况。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并在业界享有声誉；能客观、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保密意识强，身体健康，能胜任“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的工作。

3、评审委员会委员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且推荐单位能支持该委员参加“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的正常评审活动。

三、组织机构

（一）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一名主任委员、两至三名常务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评审委员会换届及评审委员会委员解聘或增补，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提出人选，报中国港口协会批准后办理。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首届评审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附后。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办公室为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受理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的申请、申请材料（申请表、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等）的形式审查；

2、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报项目评审，以及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抽查评审；

3、负责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的公示工作；

- 4、建立和管理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工作档案；
- 5、承办评审委员会其它日常工作。

(三)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各推荐两至三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 1、受评审委员会委托，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 2、会同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四、第三方评价

- 1、申请人完成自评价报告后，须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自评价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
- 2、第三方评价机构须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机构。

五、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委托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评意见；
- 2、对部分评审项目，由两至三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三至五名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共同组成现场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提出现场评审意见；
- 3、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项目申请材料、专家组初评意见、现场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终评，打分，评级。

六、公示

- 1、评审委员会完成所有申报项目评审后，在中国港口

协会门户网站上集中公示当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

3、申请人对其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下一年提出复评，复评程序相同；

4、根据公示、异议核实结果，评审委员会在中国港口协会门户网站及其它行业主流媒体上进行正式发布，并在中国港口协会举办的重大活动中举行授牌仪式，颁发绿色港口证书和标志；

附：

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首届评审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徐 光 交通运输部原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水运组副组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陈英明 中国港口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 扬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张小文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总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单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